**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15年8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浙大发本〔2015〕117号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15年8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5年8月10日

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），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，保证推免工作科学规范、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本准则，紧紧围绕提高选拨质量为核心，实施综合考核、突出能力、科学选拨的工作机制；结合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、提高生源质量的同时，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权利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。

二、组织与领导

1.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，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，负责全校推免工作。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落实。

2. 学院（系）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学院（系）相关领导、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，负责落实本学院（系）的推免工作。

三、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

推免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以下同）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，学习刻苦、勤奋、成绩优秀；

3. 取得有效学分125分（五年制为165分）以上，经学院（系）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；

4. 外语水平优秀。

四、推荐名额分配原则
学校根据应届毕业生人数、学科竞赛、人才培养基地情况将名额分配给学院（系）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（近2年）：

1. 各学院（系）本科毕业生深造率；

2. 各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质量，重点学科的排名与数量；

3. 对特殊培养中学习成绩特别优秀、获得特殊荣誉、有专长的学生和有意向攻读博士的学生进行倾斜；

4. 学生在服兵役期间荣获二等功及以上的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单拨名额。

五、推荐工作程序

1. 学校在“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tm)公示推荐办法；

2. 学院（系）召开推免工作会议，宣传国家和学校各项推免政策、条件及学院（系）的推免工作程序，公布学院（系）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；

3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递交报名表，各学院（系）根据申请学生人数和本学院（系）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；

4.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，可由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，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，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，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；

5. 学院（系）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审定后，将名单在校网上公示一周，未经公示的推免无效；

6. 学校将校网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上传国家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一周，每年9月25日推荐工作结束。

六、有关其他事项

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：

1．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2．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3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；

4．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。

七、其他

1．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；

2．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（系）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；

3．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〔2008〕1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8月10日印发